

新。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輪椅席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2)

蔣委員就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輪椅席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自本(105)年 7 月起，陸續至國家戲劇院現勘，並與兩廳院討論；依討論結果，兩廳院提送「兩廳院無障礙服務改善規劃方案說明」至文化部，所提規劃方案將陸續增設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輪椅席位數量，以達法令要求，相關方案內容摘述如下：

(一)國家戲劇院部分：輪椅席位改善規劃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增設輪椅席位數量達法定席位數，於本次工程整修期間(本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完成，將輪椅席位由現有 5 席增設為 12 席；另將配合增設無障礙電梯、提供主辦節目視聽障者預約「輔助器或口述影像」之服務、後臺區進出舞臺門檻作順坡處理以方便輪椅進出等。此外，未來盼設置共融式輪椅席位，惟事涉現有戲劇院地板結構、安全、消防等問題，將先行規劃設計評估，於第 2 階段施工。

(二)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部分：音樂廳及演奏廳目前為正常對外開放營運期間，文化部已請兩廳院於 106 年啟動輪椅席位數增設之規劃設計，於下次保養期(107 年 1 月)施工完成。

二、另據內政部查「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就輪椅觀眾席位數、設計通則空間尺寸、陪伴者之座椅等事項訂有相關規定，經比對美國 ADA 2010 (2010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 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有關觀眾席位條文內容，上開規則與規範所定之內容與美國及英國規定已甚為類似，主要差異係輪椅觀眾席設置之比例，該部營建署前已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之修正，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共識，將參考英、美各國之標準酌予增加，俟法制作業完成後發布施行。又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內政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於第 9 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俾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建議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費時免收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7)

吳委員建議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費時免收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程序所生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生之費用，不在此限。」政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之目的，係為民眾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由使用該繳款方式之民眾支付手續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關勞工保險費部分，勞動部原僅提供銀行及郵局繳納，繳款人免收手續費，且代收金額未設限，嗣於民國 100 年新增便利商店繳納管道，提供多元繳款方式，惟須由繳款人自付代收手續費，且代收金額限 2 萬元以下。又，衛福部亦提供全國各金融機構約定帳戶轉帳及臨櫃代收全民健康保險費並免收手續費之服務，且提供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手機 APP 及便利商店等繳費管道。至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國營事業，其手續費預算支出係屬營業成本，預算編列方式與行政機關不同，尚難比照免收手續費。
- 二、另交通罰鍰係為少數違規行為人因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其他用路人所受之處罰，其與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徵收之費用，由政府編列相關繳納手續費預算支應，係為使公眾可共享便利省時繳納管道，與交通罰鍰手續費係以大眾稅收預算補貼少數違規行為當事人有別。是以，如編列預算將有限資源用以挹注代收交通違規之行為人繳納罰鍰手續費，並不符全民利益與資源之最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分配。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有關人才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

許委員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有關人才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鑒於創新人才為掌握未來科技發展趨勢，並驅動國內產業升級之重要關鍵，爰「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已將活絡創新人才納入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之重要措施，輔以連結國際研發能量、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供應鏈及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等策略，希望能讓臺灣連結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並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以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具體做法如下：

- 一、吸引國際人才：透過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與 Contact Taiwan 全球競才單一入口網站等管道，策略性招攬全球創新人才來臺；同時，放寬僑外生、人才來臺管道，並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包含研提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改革，加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此外於海外設立在地整合據點，持續強化與海外國人之鏈結等。
- 二、培育國內人才：積極完善校園創業規範及改善育成機制，鼓勵及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